

## 立法會 CB(2)995/10-11(02)號文件

《2010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# 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5(3) 在 (g)段中，刪去“及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”的字句 ——

15(3) 加入——

“(h) 就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而言，是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設立的區議會的、且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當選或曾經當選的議員。”。